

新疆前海联合泳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07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1年7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1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泳祺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2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9月0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1,611,224.32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宏观周期研究、行业周期研究、公司研究相结合，通过定量分析增强组合策略操作的方法，确定资产在基础配置、行业配置、公司配置结构上的比例。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长期积累的行业、公司研究成果，利用自主开发的信用分析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以尽量获取最大化的信用溢价。本基金采用的投资策略包括：期限结构策略、行业配置策略、息差策略、个

	券挖掘策略等。首先，本基金宏观周期研究的基础上，决定整体组合的久期、杠杆率策略。其次，本基金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和变化趋势，对各类型债券进行久期配置；当收益率曲线走势难以判断时，参考基准指数的样本券久期构建组合久期，确保组合收益超过基准收益；然后，本基金通过息差策略、个券挖掘策略的补充获得超额收益；最后，通过正回购，融资买入收益率高于回购成本的债券，从而获得杠杆放大收益。通过甄别具有估值优势、基本面改善的公司，采取高度分散策略，重点布局优势债券，力争增加组合的绝对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长期平均风险与预期收益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泳祺纯债 A	前海联合泳祺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203	00620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81,259,869.98 份	351,354.34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04 月 01 日-2021 年 06 月 30 日）	
	前海联合泳祺纯债 A	前海联合泳祺纯债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694,206.12	2,370.66
2. 本期利润	9,015,922.52	3,978.6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5	0.0113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2,811,558.84	388,397.3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76	1.1054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者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前海联合泳祺纯债 A 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 ③	②- ④
过去三个月	1.14%	0.02%	0.45%	0.03%	0.69 %	-0.0 1%
过去六个月	1.86%	0.03%	0.65%	0.04%	1.21 %	-0.0 1%
过去一年	2.60%	0.06%	-0.20%	0.06%	2.80 %	0.00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0.91%	0.06%	4.05%	0.07%	6.86 %	-0.0 1%

前海联合泳祺纯债 C 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 ③	②- ④
过去三个月	1.03%	0.02%	0.45%	0.03%	0.58 %	-0.0 1%
过去六个月	3.29%	0.14%	0.65%	0.04%	2.64 %	0.1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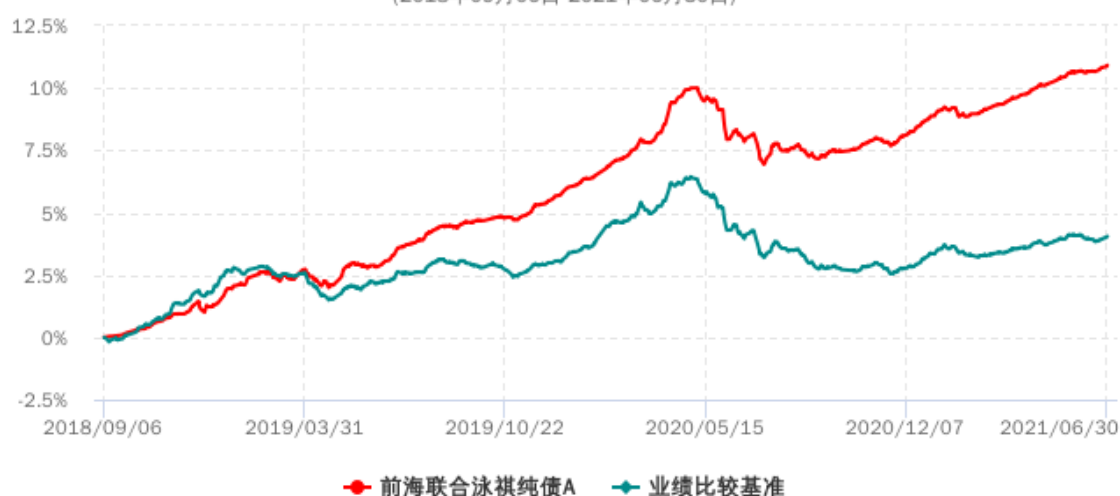
过去一年	3.78%	0.11%	-0.20%	0.06%	3.98%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66%	0.11%	4.05%	0.07%	9.61%	0.04%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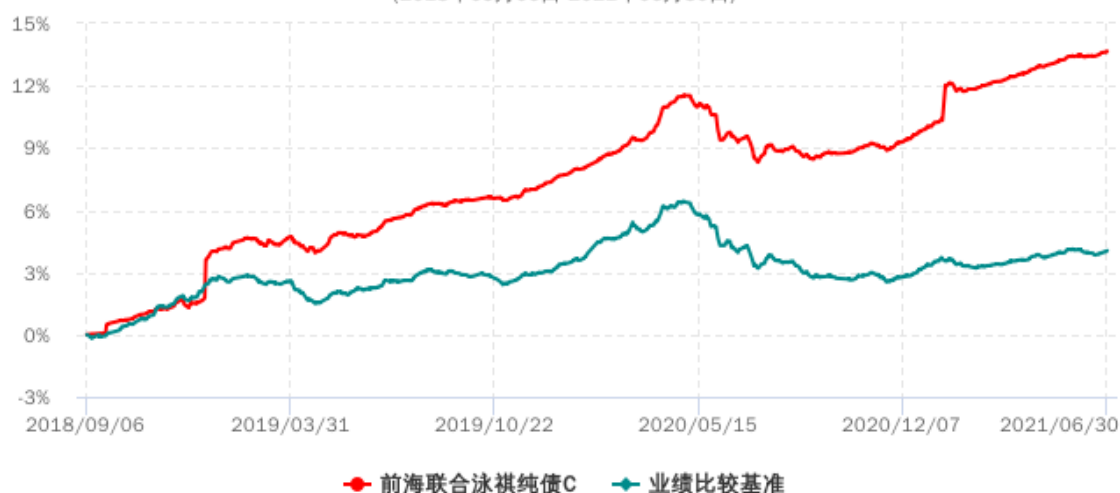
前海联合泳祺纯债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年09月06日-2021年06月30日)



前海联合泳祺纯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年09月06日-2021年06月30日)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浩东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2020-03-26	-	9 年	黄浩东先生，硕士研究生，9 年证券投资研究经验。2011 年 7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职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历任研究员、投资经理、副总经理兼投资经理。2019 年 8 月加入前海联合基金，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新疆前海联合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起任职）、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起任职）、新疆前海联合泳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起任职）、新疆前海联合添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起任

					职)、新疆前海联合泳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起任职)、新疆前海联合泰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8 月 13 日起任职)和新疆前海联合添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起任职)。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对外公告的解聘日期填写；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根据公司对外公告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了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授权、研究、决策、交易和业绩评估等各个业务环节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严格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1 年二季度，利率市场在经济复苏背景下，收益率仍然缓慢下行。究其原因，这还是利率债供给偏慢，主流机构欠配和流动性充裕造成的，虽然通胀依然温和上行。同时信用债收益率整体下行，部分低等级城投品种也出现下行。这反应了流动性充裕情况下，机构开始通过下沉风险偏好寻求收益。而流动性宽松是贯穿二季度市场的主脉络。

本基金在二季度维持中等久期的策略，通过持有银行类信用债获取底仓票息收益，再辅以利率债和存单的波段交易操作。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前海联合泳祺纯债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76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45%；截至报告期末前海联合泳祺纯债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54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4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97,618,000.00	98.32
	其中：债券	997,618,000.00	98.3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18,540.86	0.11
8	其他资产	15,978,874.54	1.57
9	合计	1,014,715,415.4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29,612,000.00	115.7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77,284,000.00	46.9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68,006,000.00	8.47
9	其他	-	-

10	合计	997,618,000.00	124.21
----	----	----------------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214	19 国开 14	700,000	70,266,000.00	8.75
2	180401	18 农发 01	500,000	52,960,000.00	6.59
3	180206	18 国开 06	500,000	52,695,000.00	6.56
4	190208	19 国开 08	500,000	50,565,000.00	6.30
5	210201	21 国开 01	500,000	50,030,000.00	6.2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1.19 国开 14、18 国开 06、19 国开 08、21 国开 01 发债主体受监管处罚情况：

(1) 2020 年 10 月 26 日，根据京汇罚〔2020〕32、33 号，因违反银行交易记录管理规定、违规开展外汇交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国家开发银行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处以合计 120 万元的罚款。

(2) 2020 年 12 月 25 日，根据银保监罚决字〔2020〕67 号，因为违规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融资；项目资本金管理不到位，棚改贷款项目存在资本金违规抽回情况等案由，国家开发银行被银保监会处以 4880 万元的罚款。

(3) 2020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浙江省分行、陕西省分行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由于擅自提供对外担保；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当地外汇管理局、银保监局、人行等监管机构处以罚款合计 4505.91 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1102.66 万元。

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国家开发银行资产规模大，经营情况良好，实力很强，上述罚款占其净利润及净资产的比例很低，该事项对国家开发银行自身信用基本面影响很小，对其短期流动性影响可以忽略不计。

本基金投资于国家开发银行的决策程序说明：基于国家开发银行基本面研究以及二级市场的判断，本基金投资于国家开发银行，其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该事项对国家开发银行经营和价值应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基金运作无影响。

2.18 农发 01 发债主体受监管处罚情况：

2020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浙江省分行、托克托县支行等 21 家分支机构由于项目调查审查不尽职；未能通过有效的内控措施发现并纠正员工违规保管客户物品的行为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当地银保监局、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处以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合计 645 万元。

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资产规模大，经营情况良好，实力很强，上述罚款占其净利润及净资产的比例很低，该事项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自身信用基本面影响很小，对其短期流动性影响可以忽略不计。

本基金投资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决策程序说明：基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基本面研究以及二级市场的判断，本基金投资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其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该事项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经营和价值应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基金运作无影响。

3.18 民生银行 01 发债主体受监管处罚情况：

(1) 2020 年 7 月 14 日，根据银保监罚决字〔2020〕43 号，民生银行因违反宏观调控政策，违规为房地产企业缴纳土地出让金提供融资等案由，被银保监会没收违法所得 296.47 万元，并处罚款 10486.47 万元。

(2) 2020 年 11 月 26 日，根据京汇罚〔2020〕44 号，因违反规定办理售汇业务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民生银行被北京外汇管理局没收违法所得 191 万元人民币，处 80 万元人民币罚款，并给予警告。

(3) 2020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福州分行等 18 家分支机构由于发放经营性物业贷款变向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同业投资资金变向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发放某并购贷款用途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当地银保监局、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处以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合计 819 万元。

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民生银行净资产规模大，经营情况良好，且民生银行主体评级为市场最高的 AAA 评级，上述罚款占其净资产及净利润比例低，上述事项对民生银行自身信用基本面影响很小，对其短期流动性影响可以忽略不计。

本基金投资于民生银行的决策程序说明：基于民生银行基本面研究以及二级市场的判断，本基金投资于民生银行，其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上述事项对民生银行经营和价值应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基金运作无影响。

4.18 厦门国际银行发债主体受监管处罚情况：

(1) 2021 年 3 月 5 日，根据厦银保监罚决字〔2021〕21 号，因违规开展同业业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厦门国际银行被厦门银保监局处以 780 万元的罚款。

(2) 2020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福州闽江支行、泉州分行、漳州分行由于信贷业务审查不审慎, 滚动发放无有效需求的存单质押贷款, 虚增存贷款; 资金需求测算不审慎, 存在超需求授信问题; 个人贷款贷前调查、贷后管理未尽职等违法违规事由, 被当地银保监局、人行等处合计 166 万元的罚款。

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 认为厦门国际银行资产规模大, 经营情况良好, 且厦门国际银行主体评级为市场最高的 AAA 评级, 上述罚款占其净利润及净资产的比例很低, 该事项对厦门国际银行自身信用基本面影响很小, 对其短期流动性影响可以忽略不计。

本基金投资于厦门国际银行决策程序说明: 基于厦门国际银行基本面研究以及二级市场的判断, 本基金投资于厦门国际银行, 其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 认为该事项对厦门国际银行经营和价值应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对基金运作无影响。

5.18 平安银行 01 发债主体受监管处罚情况:

(1)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根据甬银保监罚决字(2020)66 号, 因贷款资金用途管控不到位、借贷搭售、对房地产开发贷及预售资金监管不力等案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平安银行被宁波银保监局处以 100 万元的罚款。

(2) 2021 年 5 月 28 日, 根据云银保监罚决字(2021)34 号, 因利用来源于本行授信的固定资产贷款和黄金租赁融资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 用于承接处置本行其他贷款风险; 固定资产授信严重不审慎, 贷款用途审查监控不到位, 贷款资金挪用于借款人母公司归还股票质押融资等违法违规事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平安银行被云南银保监局处以 210 万元的罚款。

(3) 2020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资金运营中心等 18 家分支机构由于采取不正当手段发放贷款, 个人贷款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二手房按揭首付比例不符合规定, 个人贷款业务内控管理存在多项缺陷, 以表外资金掩盖表内承兑汇票垫款, 以结构化融资提供资金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以融资租赁公司为通道违规为县级公立医院融资等违法违规事由, 被当地人行、银保监局、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处以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罚款合计 1992.72 万元。

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 认为平安银行资产规模大, 经营情况良好, 上述罚款占其净资产及净利润比例低, 且平安银行主体评级为市场最高的 AAA 评级, 上述事项对平安银行自身信用基本面影响很小, 对其短期流动性影响可以忽略不计。

本基金投资于平安银行的决策程序说明: 基于平安银行基本面研究以及二级市场的判断, 本

基金投资于平安银行，其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上述事项对平安银行经营和价值应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基金运作无影响。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978,874.5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5,978,874.5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前海联合泳祺纯债 A	前海联合泳祺纯债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81,259,891.84	351,354.3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1.86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1,259,869.98	351,354.34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申购或者赎回本基金的情况。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0401-20210630	291,921,985.28	-	-	291,921,985.28	37.35%
机构	2	20210401-20210630	291,863,475.25	-	-	291,863,475.25	37.34%
机构	3	20210401-20210630	197,471,366.51	-	-	197,471,366.51	25.26%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持有基金份额超过 2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特定赎回比例及市场条件下，若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将会导致流动性风险和基金净值波动风险。

注：报告期内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份额。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新疆前海联合泳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新疆前海联合泳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新疆前海联合泳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及其他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除上述第 6 项文件存放于基金托管人处外，其他备查文件等文本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处。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及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